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28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董隆興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280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交易字第477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董隆興犯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致人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董隆興未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其於民國112年6月29日凌晨3時3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大寮區內坑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至內坑路42之3號與內坑路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而依當時天候晴、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之情形下，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僅為躲避警察稽查而貿然左轉往東逆向駛入內坑路之西向車道（該路段中間以中央分向島分隔，在分向島兩側繪有單黃實線作為分向限制線），適有吳碧雲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內坑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該處，見狀閃避不及，2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吳碧雲人車倒地，並受有右踝挫傷併腓骨骨折之傷害。嗣董隆興於肇事後留在現場，並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向據報到場之員警表明其為肇事者，自首而接受裁判。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董隆興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

01 碧雲證述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  
02 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高雄市  
03 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  
04 故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行車紀錄器影像翻拍照片、高雄  
05 市立小港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足證被告之任意性自白  
06 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07 (二)按汽車(包括機車)行駛時，應在遵行車道內行駛，在劃有  
08 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道路交通安全  
09 規則第2條第1項第1款、第97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  
10 明文。查被告未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情，有證號  
11 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在卷可稽。惟被告係具有一般智識程度  
12 之人，且依其行車之經驗，對於上開規定應知之甚詳，而本  
13 件事故發生時，天候晴、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  
14 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亦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15 告表(一)在卷可查，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則被告違反上開規  
16 定，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駛入來車之車道，以致發生  
17 本案車禍事故，對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而告訴人  
18 因本件車禍受有上開傷害，有上開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則  
19 被告上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傷害間，顯有相當因果關係  
20 存在。

21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22 科。

### 23 三、論罪科刑：

24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6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道路管理處罰  
27 條例第86條第1項於112年5月3日修正公布，於同年6月30日  
28 施行。修正前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

29 「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  
30 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  
31 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

01 其刑至二分之一。」修正後同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第2  
02 款則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  
03 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一、  
04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  
05 間駕車。」是修正後之規定，除就修正前規定「無駕駛執照  
06 駕車」之構成要件內容予以明確化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  
07 車」、「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外，並將  
08 原本依修正前規定為「必加重其刑」之規定，修正為「得加  
09 重其刑」，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  
10 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即現行之  
1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  
13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致人傷害  
14 罪。起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  
15 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駕駛執照經吊銷駕車因  
16 過失致人傷害罪，尚有未合。惟此僅係同項不同款間之不同  
17 犯罪型態，尚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附此敘明。

18 (三)刑之加重、減輕部分：

19 1.被告未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卻貿然騎乘普通重型  
20 機車上路，造成其他用路人之風險升高，且致生本件車禍實  
21 害，其所為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微，裁量加重不  
22 致過苛或違反比例原則，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23 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

24 2.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在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  
25 犯嫌前，向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承認肇事，自首而願接受裁  
26 判乙節，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  
27 紀錄表在卷可查，足認被告在其所為過失傷害犯行被發覺之  
28 前，即主動向處理員警自首而接受裁判，已符合自首要件，  
29 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3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照騎乘機車且未遵守  
31 道路交通規則，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駛入來車之車

01 道，因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造成告訴人之身體及精神上之  
02 痛苦。且被告迄今仍未與告訴人和解並賠償其所受之損害，  
03 確屬不該；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其自陳之教育程  
04 度、家庭經濟狀況（涉個人隱私，詳卷）、告訴人所受傷勢  
05 程度、被告之過失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0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0 訴狀。

11 六、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志杰到庭執行職  
12 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4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鑽塵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7 狀。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9 書記官 王芷鈴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

22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23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4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27 ；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